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柏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